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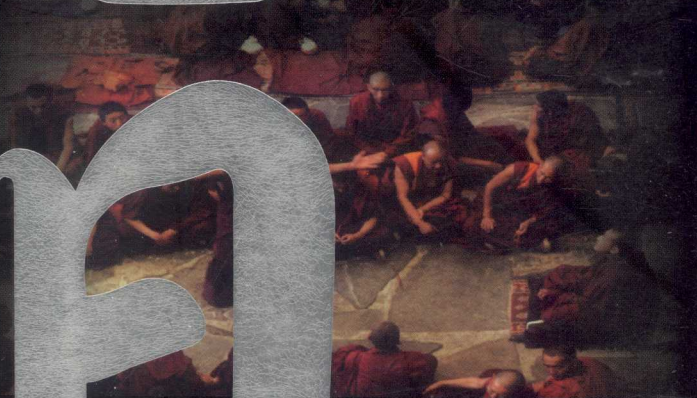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西部女作家丛书

藏

地故事

作者以超人的才华，
全景展示了藏族部落挑选头人、葬仪、结婚
等民俗场景，是一幅青藏的清明上河图

梅卓著



石

继《尘埃落定》后又一部反映藏民生活的力作

TAIYANGSHI

版社

中国西部女作家丛书

梅卓著

藏地故事

继《尘埃落定》后又一部反映藏民生活的力作

TAIYANGSHI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太阳石



淮阴师院图书馆1036117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太阳石/梅卓著.——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,2005

(中国西部女作家丛书)

I. 太… II. 梅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0638 号

中国西部女作家丛书

主编:李 星 陈华昌 顾 问:陈忠实 肖云儒

策划:李丽玮 责任编辑:党晓绒 张继全

插图:吕书峰 史 伟

支持单位:

陕西省作家协会 青海省作家协会

甘肃省作家协会 西藏自治区作家协会

兰州军区政治部

太 阳 石

梅卓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李丽玮

新华书店经销

西南建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700 × 100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 插页 280 千字

2006 年 10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1—7000

ISBN 7-80680-296-7/I·202

定价:3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印刷公司质量科对换

(邮政编码:610016)

带着精神,带着肉体

——读梅卓新作《太阳石》

贾西贝

对于藏区,我从来就很痴迷。那布达拉宫,那罗布林卡,那那曲日喀则,那亚东墨脱,无处不留下过我的足迹;更不用说四川阿坝,青海安多……在香雾缭绕的八角街,白藏姑娘手镯一亮……太阳升起了!……何等令人神往!但是,我还没有能力写出或读到哪一部小说,能全景展示藏区人民那神秘而多彩的生活。我写的那些“银色的世界”或是“一颗柠檬似的村庄”的诗句,都显得太肤浅了。作家阿来的《尘埃落定》,深刻凝重,其滋其味够人百年品赏。但从宏观上,它又显得场面较小,够不上宏浑博大!

那么,谁来献上这幅青藏高原的《清明上河图》呢?

你带着你的精神
我带着我的肉体……

我看到了梅卓!一个美丽的藏族女人,浑身裹着“粉红色的火焰”,向我们走来了!手中,高高举着一部《太阳石》!

天葬、鹰鹫、千户、部落、寺院、喇嘛、经师、转世灵童、玛尼堂……一串串古老而新鲜的名词,一道道陌生而神秘的风光,仿佛一部绚丽灿烂的藏区歌赋,带着郭敬明《幻城》般的神秘韵味,带着阿来《尘埃落定》的文化底蕴,撞入视野!又如安多三百部落剽悍男儿汇集成阵的金戈铁马,如藏区百寨千庄倾门而聚的美女娇娃,风吼马嘶,经幡飘摇,鹰飞燕舞,好不气派!

这是一幅名符其实的藏区生活的全景图!

“作者简介”道:梅卓,1966年生于青藏高原,是藏区惟一一位藏族女性一级专业作家。著有长篇小说《月亮营地》,文集《人在高处》,以及《梅卓散文诗选》、《吐蕃特香草》等,曾获“全国第五届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”、“青海省政府文学作品优秀奖”等奖项……

她既是诗人,又是散文家,又是小说家。诗人的灵气,散文家的妙语,小说家的宏构,三者合一,夯实了她潇洒自如地描绘安多半个世纪前梦幻般的

图景的根基,这是个有才华的女人,有才华的女作家。

我敦请的神啊

我们敦请您的力量

授给我们火……

我打开这位浑身也升腾着“粉红色的火焰”的、热烈的藏族女人的书

……

DI 肉 体

人活着,是精神和肉体结合在一起了!

人死了,是肉体和精神永远诀别了!

人只要还有一口气,就有精神。就像扎伊部落老千户夫人临终前最后一丝气:“小心!”,这“小心”二字,包含着多么丰富的精神含义啊!它是对权力的守护,是对扎伊部落上万子民沉重责任的承袭!

梅卓的故事几乎全部是围绕着精神和肉体的结合与分离、和谐与冲突、存在与消失的矛盾展开的。她笔下的男人,普遍是剽悍、执著、倔犟、率直的意气风发的男人;她笔下的女人,大都是美丽、洁白、执著的艳光四射的女人。他们注重权力与尊严,而蔑视软弱与偷生;他们看重欲望和爱情,而忽视生存与安宁。因此,在部落与部落,贵族与平民,民族与官府的矛盾搏击中,他们往往感性多于理性,一次次铸成部落与个人家庭的灾难,最终带来一次次天葬、火葬、水葬。肉体死去了,只留下精神的悲悯,只留下灵魂的哭泣,只留下一个个读者的热泪盈眶。

索白,是作者全力塑造的一位既坚强又脆弱,既正直又卑鄙,既聪明过人又蠢事频干的男人。他是扎伊部落至高无上的“王”——千户。世袭传承的“太阳石戒指”戴在他手指上,使他成为扎伊权力的象征。在权力的争夺上,他有着曹操的奸谋。先是贿赂官府,从老千户亲子嘉措手中夺得了千户宝座。为平息藏民不满,他又独闯仇家沃赛部落,意欲报父母之仇发动战争,以证明自己忠于扎伊。但当沃赛夫人将美艳绝伦的妹妹许他为妻时,他又顺风转舵,息戈不战,携美人而归;他骨子里深恨官府,但又为狭隘的自身利益,一而再,再而三地与官府狼狈为奸,使原本和睦的扎伊、沃赛频起战祸,尸横遍野,民不聊生;他深爱自己美艳的夫人,却又压不住对美女桑丹卓玛的一腔欲火,对她纠缠不息,使其夫人心灰意冷,先与管家通奸,后又与汉文教师传情。他关注自己的儿子的成长,但两个儿子均因他惹的是非,一个为情自尽,一个酗酒堕落;最后,他的部落连同他本人,均被官军夷平了。而

他那枚象征权力的太阳石戒指，却落入了仇人沃赛部落千户儿子和情敌的女儿手中……索白的一生，是令人喟叹和悲悯的一生。他的肉体的最终毁灭，就在于他的精神，那种把权力、利益与女人看得高于一切的精神。这种精神使他耗尽了一生的精力，最终却什么也没有保住，他辜负了老夫人临终的遗嘱“小心”。

书中的第二主人公，当是桑丹卓玛。这是作者精心刻划的一位集藏族女性所有美德于一身的美丽女人。她在豆蔻年华之时，就由阿爸作主，把她嫁给了逃亡中的千户之子嘉措。与嘉措匆匆忙忙的“一夜情”，使她生下了女儿香萨。在等候流亡为寇的嘉措的孤寂的岁月里，她在青稞地里爱上了贫民之子洛桑达吉。在一个隐秘的山洞里，她的欲望之火点燃了。

她的皮肤洁白细腻，散发着淡淡的玉质的光芒。她柔软如水的双臂，紧紧环绕着他的脖子，缠绵的星眸游移在爱侣的身上，丰满湿润的红唇半开半闭，白似珍珠的牙齿轻轻地咬着舌尖……他疯狂地亲吻她软滑如缎的皮肤。他疯狂的亲吻击中了她渴望着的身体。她扭动起来，她的呻吟从心底深处最隐秘的地方飘了出来……

“我的好人啦！”

但洛桑达吉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好人。她看错了。就在他们偷情的第二天晚上，他竟然稀里糊涂的钻进了离异妇尕金的被窝里，而尕金却是个自私的、唯利是图的女人。

桑丹卓玛的爱情注定是要失败的。洛桑达吉的脆弱、盲从和贪困，丈夫嘉措的归期无望，以及千户索白的爱欲纠缠，使她一直生活在巨大的压抑和痛苦之中。按理，她是完全应该与索白千户私通的——因为，索白是个千户大人，是个完全有爱心也有财力养活她母女的男人。但她在索白与洛桑达吉之间选择时，她竟认为：正因为他是“千户”，“他能找很多女人，而我只是他的一部分”；而洛桑达吉贫困、软弱，“她，就是他的全部。”这种以同情悲悯之心，来把自己的灵与肉全部赋予他人的做法，最终只能换来众人对她本人的爱情悲剧更大的悲悯。

千户夫人耶喜与年轻英俊管家完德扎西的私通，是作者讲解的又一个精彩故事。在全书中，美艳冷漠的耶喜自始至终神秘莫测。当她的姐姐沃赛千户的夫人为平息战乱把她许配给索白时，她“看也不看”未来的夫君一眼就答应了。而就在新婚那天，在索白还未来得及跟她上床前， she 就把初次见面的年轻管家完德扎西拉到了床上。

“我把自己给你了，你来取吧，现在是你最后的机会，来，你拿去吧，我愿意，你是我的第一人！”

他不能，但是他体内的男性欲望已经毫无余地地苏醒了，他抱着眼前这位绝色的妇人，把热唇紧紧地贴在她渴望着的唇上。……不顾一切，直向对方播射着灼人的火焰，那火焰的热情使他与她撞击在了一起，……

在这应塞仓城堡的后院里，新夫人与她的管家相依相偎，正在度过她新婚的第一天，而千户城堡的前院内，新郎索白正忙着应酬客人。

但是，完德扎西在离开那张雕花大床后，注定是要上演悲剧的，因为他既是个有血性，有责任的男人，又是个毫无地位，毫无自由的奴仆。千户夫人耶喜在索白在场时，连看也不看他一眼；而他对千户夫人，只有恭敬，顺从。他连自己的老婆也照顾不到，当老婆被飞转的水车涡轮夺去生命之后，他选择了坐经饿死，以开脱自己的罪孽。当然，她还是得到了千户夫人“投水”一报，但耶喜没死，她被她又一个心怡的男人汉族教师章子文救了起来。只有他，完德扎西成为这偷情故事的殉葬品……

肉体的失控，最终换来的是精神的坍塌。这是全书带给读者的最大的警示。

D2 精神

伟大哲人罗素滔滔不绝地讲给人类的一条真理，就是“人活精神”。按今人诠释：这种精神就该是自尊、自信；勇敢、顽强；快乐、豪爽；矢志不渝，与时俱进等等等等。但是，在半个世纪前的扎伊部落，文化低微的藏民们，他们却把精神封闭在个人的感情、小部落的恩怨上，为了一些小小纠葛，他们甚至不惜付出自己那饱经苦难的生命。……

在索白眼中，个人的权力高于藏民的生死存亡，部落的得失高于大藏区的利益。在这种思想支配下，他可以恣意发动侵犯沃赛部落的战争，可以恣意与官军勾结虐杀藏区的人们，可以掠夺外部落马匹、珠宝、奴仆奉献给帮助他的官军，最后发展到引狼入室，利用官军的子弹去洞穿无辜藏民的胸膛。因此，尽管索白在管理扎伊的过程中，殚心积虑，用心良苦，但他的人格是低下的，形象是衰弱的，最终逃脱不了覆灭的命运。

而在香萨与阿莽，万马措和扎西洛哲等人的眼中，爱情是高于一切的精神至尊，谁作践了爱情，谁就该到天葬场报到。阿莽是索白千户长子，他为了娶到香萨，违背扎伊习俗从寺院出走还俗，而当他的弟弟才扎在酒醉后强

暴了美女雪玛后，香萨误认为强奸系阿莽所为，当着他的面摔瓶断交。他绝望了。这当儿，他顾不得千户老爹对他在继承大业上的殷殷寄托，不顾寺院寺主对他的敦敦教诲，更没勇气去对自己心爱的姑娘香萨做出解释，而拖着一头“雪狮”坠崖自尽了。

写到这里，梅卓曾悲愤地写到——

这个灵魂，或许仍回到人间，或许在畜类，或许在地狱，或许在非人类，或许在天界——来生到天界是善果吗？天界的神固然难以为生死而烦恼，可它们却以此为由，或降祸于人间，或施暴于人类，以此来换过那漫长的岁月，这不是比人类的烦恼更多吗？

而对于香萨来说，虽然误解了阿莽有其过错，但她也挣脱不掉自责的煎熬，始终感到“他是在空中/凝视着她的脸/仿佛凝视着她的内心。”最终，她坐在阿莽的坟前，剪掉一根手指头，将指头包成一个穿黑袍子的小姑娘，埋进了阿莽的坟里；再最后，她就找到了一个山洞，在洞中开始暗修，从此失却了踪迹……

香萨，她是前千户大人的孙女，逃亡的千户儿子嘉措的唯一一点骨血，是桑丹卓玛这个美丽苦难的女人千辛万苦养大的希望和寄抚，但她在离开尘世前，父辈的希冀，生母的存活，一切都顾不得了，而选择了死亡。拿昨天的话说，她那是善良的悲哀，用今人的嘴讲，她就是极端个人主义的悲剧，是颓废的神佛意识和封建思想的毒害品。

美女万马措在金钱的诱惑下，就显得更浅薄了，她忽略了丈夫对她那真诚的爱，当其夫扎西洛泽一次酒醉失态后，她二话没说就跟着一个皮货商走了。其女雪玛因长相跟母亲如出一辙，其父见女就想到其母，故精神变态，肆意凌辱。雪玛最终因其爱情变异而香消玉陨了。

无数无辜的，不幸的生命，在扎伊人的视野里，就这样悄然消失了。扎伊人啦，难道你就这样一代代走下去，走下去吗？

你带着你的精神

我带着我的肉体

如果他活着，啊，是的，土地将开放。

如果他死了，啊，是的，坟墓将开放。

我仿佛听到了梅卓长歌当哭，一声一声，是那样悲壮，那样凄凉；我又仿

佛看见阿来笔下被旋风卷起的尘埃,在血红的残阳中,粒粒落定。

D3 氛 围

可以这样说,一部长篇巨制制造的氛围,可以推断出作者的胆识、才华以及整部作品的文化底蕴。在中国文学史上,《红楼梦》的博大精深,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的气势磅礴,《西游记》的浩瀚无边,无不给人一种高山仰止大势若虹的震撼。而梅卓的《太阳石》带给人阅读的氛围,无疑像一幕《哈姆雷特》般的大戏,让我们始终沉浸在一种“天葬”的哀乐声中,看着一群群黑色的鹰鹫,在鹰王的指挥下演绎着民生之多艰。

小说开篇,作者就写到了天葬。天葬,对于今天的汉人来讲,那是多么神秘而又恐惧的仪式啊!

……山上有一座小小的平台,那就是天葬台。

千户夫妇的尸体被送上去。管家的尸体也被送上去。

身着法衣的喇嘛们嗡嗡地诵经,他们把最富吉祥与赞美的语言带到了天葬台。

他们说:平安。平安。平安。

平安,你这劳累的女人。

平安,你这辛苦的男人。

这是扎伊最大的一次天葬仪式……

……

天葬师伸出左臂,这只手臂紧靠着心脏,他伸出左臂,仿佛伸出了他的心脏,他用一种敬畏的声音呼唤起来。

成群的鹰鹫之后,那昏暗的天边,出现了一只硕大的黑影。

那是鹰鹫之王。

……

静静地等候着的大群鹰鹫一拥而上……

在这里,作者创造了一个奇迹,那就是首次披露了藏人天葬的全貌,使人在阅读过程中,灵魂同样像小说中的扎伊人一样,受到了一次洗练,一次震撼。

再看衮巴寺的寻找转世灵童。作者同样用优美的文字,把过程展示得淋漓尽致:

那一晚，经师做了个梦，梦见前世活佛对他歌曰：

灵童转世于西方，
利于佛教与袈巴，
左脚心是白海螺，
右脚心是红莲花。

……

一天后，圣湖突然掀起了一阵波涛，波涛过后，湖面恢复了平静，变得光滑如缎，清明如镜，湖内渐渐显示出一幅幻景。两位喇嘛虔诚地伏在湖畔，看到那一幅幻景里，先出现的仿佛是一个岔路口，路上正中有一个留着小辫子的男孩。……

接下来的是寻找、确定、观察、考验，在整个寻找过程中，梅卓不惜重墨描述了一个又一个细节。可以说，对找寻“转世灵童”的情节，《太阳石》是将其全景展示得最细致的一部书。

当圣湖的泥土触及你的肌体
你将会进入梵天的天国
当圣湖的神水触及你的嘴唇
你将会步入梵天的天堂……

还有写出征仪式，跳神仪式，作者都大笔大橡，写得博大热烈，其语言氛围也宏浑高远——

父亲天空雷声隆隆，
母亲大地闪电弯弯，
儿子骏马是雪山的精华。

那只象征着胜利的风马……是天地所生之子，海螺一般白，……从乐土而来，带着昌运，带着鹰一样的生命力，虎一样强壮的身体，龙一样繁荣盛大，在每个房门、路口、山巅、关隘，在每个善良的灵魂里，留下昌运之神云般奔驰的祝福……

读着这些舒展而华丽的文字，我们怎能不产生一浪浪阅读快感的波涛

呢？怎能不引发一声声灵魂震荡的雷鸣呢？梅卓正是始终抓住了这一读者的致命弱点，亮出她的杀手铜，一次次向我们击来，直让你在这悲壮的氛围中泪流满面。

呜呼！青藏高原！扎伊！太阳石戒指！我已深深地爱上了你们！我衷心地感谢梅卓女士的导游！明天，我就将整理行装，朝你而去！我要亲自看看你那神秘而陌生的部落、寺院、经师、转世灵童、玛尼堂……我要去追回那美丽的“燃烧着粉红色的火焰”的美丽姑娘桑丹卓玛、耶喜、香萨、雪玛……哦，还有那活着的阿秀！我也爱你——美丽的姑娘！你应该是桑丹卓玛的灵魂附体！今天，紧紧拥抱着你的亲人吧！拥抱着平安、幸福、吉祥！再也没有饥寒，没有忧伤！……

梅卓！我相信，在金色的阳光下，将有十万个读者，牵着马儿与你一道为他们唱！

2006年9月15日急就于成都

（作者为诗人，作家，图书监制、策划人）

楔 子

如果他活着,啊,是的,土地将开放。

如果他死了,啊,是的,坟墓将开放。

引 子

他们问他从哪里来。

他指指身后。

他们不懂他的语言,通过他的手指,认为他是从天上来。

于是,他们搭起担架,将这位上天派来的人抬回部落。他便是藏人历史上的第一位赞普。

由此起,经过八百五十一年,由观音自在菩萨化身的松赞干布诞生。他于十岁即赞普位。他在位期间,曾与一位兄弟有隙,遂贬谪其弟前往安多地区,以示其威。其弟于某年夏天来到赤雪佳措碧湖之畔,发现这片广袤的土地上,水丰草美,人杰地灵,有诗为证:

此处蓝似帝青色光芒,恍如日融太空碧苍苍。举目远眺四周无边际,其深难测入海乐洋洋。

于是便心生慈悲,在此娶妻,生有三子,一家人在黄河上游流域广牧牛羊,遍植庄稼,成为一方领袖。

多年以后,松赞干布心系其弟,遥相召唤,但其弟留意甚坚,赞普为表自己的悔意,特赐封其弟为安多地区大如巴王,每年赏金万两。

大如巴王三子皆勇猛,善牧,娶妻生子,各守一方,是安多历史上有名的三公子。大公子生七子五女,后代昌盛,皆有所依;二公子生九子三女,有文有武,世代官宦;三公子生三子三女,一子不幸早夭,余二子三女福满全门,惠及万代。

三公子的子女共二十九人,二十九人又生子二百八十六人,这二百八十六人各据一方,在赤雪佳措碧湖之畔,逐渐繁衍为二百八十六个部落,其中有几个部落又分化为更小的部落,共为三百余部落。

本书中的伊扎部落,就是这三百部落之一。

第一章

你带着你的精神

我带着我的肉体

一、我要天葬

伊扎部落坐落在黄河上游谷地之中，酋长是一位老千户。千户为爵位名称，世袭而来。

伊扎部落下属有四个小部落：亚塞仓、松仁仓、亚浪仓和恰姜仓。伊扎部落东临严家庄？熏 西临沃赛部落。

伊扎与沃赛常常为草山等纠纷而长年不睦。多年前，伊扎千户为使两部落和睦相处、共同兴旺，特意把自己心爱的妹妹下嫁给沃赛部落头人，这样，两部落相安无事了几十年，直到头人夫妻去世，部落大权传到其弟弟手中，他把哥嫂留下的两个孤儿送还给伊扎千户，至此，两部落的关系再次紧张起来。

这一年，是伊扎部落横遭鼠疫的一年，草场荒芜，土地干枯。在亚塞仓千户城堡内，上下早已乱成一团。千户夫人一时焦急，得了一种怪病，不能进水，不能进食，后来居然因为一个喷嚏就断了气，她狠心撇下丈夫和孩子，上了西天。

千户城堡内有三个男孩，嘉措是千户夫妻的独生儿子，另外两个男孩是千户的外甥：索白与丹麻。这两个孩子从小寄养在千户城堡里，因为失去了父母，所以千户夫妻对他俩特别关照。

索白是三个孩子之长，已经二十四岁了，他是千户处理大小事情的得力助手。他跟随千户多年，对政务有着特殊的兴趣，千户对他也非常信任，一些简单的事情就常常由索白独立完成了。索白在千户城堡内上上下下大事小事处理得体，千户对索白情有独钟，下人们对索白充满敬畏，所以索白在

千户城堡里的实际地位绝不亚于嘉措。

丹麻是老二，今年十九岁，他小时候出家进入衮巴寺当小完德（沙弥），已有十年了。藏区里每个家庭都有一个男孩必须出家人寺，献身佛祖。当年千户打算把年龄最大的索白送入寺院，可是索白听到消息后忽然病了，不能动弹，千户可怜他，只好送丹麻入寺。丹麻临走时表情漠然。九岁的他身穿布衣，背着一只简单的包裹，深深地看了一眼哥哥后，便头也未回地离开了千户城堡。

嘉措是千户府上真正的少爷。他比丹麻小两岁，是父母亲的宠儿。嘉措从八岁开始，就疯狂地喜欢上了骑马，他在马背上翻上翻下，从没有厌倦的时候。除此之外，他对任何事情都没有兴趣，甚至对父亲的议事大厅与偌大一份家产，对母亲的雕花小楼以及那些围在身边的漂亮女仆们，都没有兴趣。

城堡里出事的那天，丹麻正在遥远的拉萨。而嘉措刚好带着一个小男仆，又到距城堡几十公里外的冬季牧场上骑马去了。只有索白在大院里东游西走，六神无主。

在这个城堡中，只有他感觉到了某种潜在的东西正在离这座大院越来越远，离他越来越近，他知道这座城堡的非常时刻就要到来了。果然没过多大一会儿，就听到后院的小楼上沸沸扬扬起来。

夫人已生病多时，许多喇嘛医生都对她的病摇头表示无可奈何，只有千户对他的夫人保持着一种独有的情感，他相信她会好起来的，他相信她还会像从前那样，同他一起起床，一起到户外去骑马，或者一起站在小楼上，看他们的儿子嘉措在马背上表演各种各样的骑术。

那是些美好的往事，从她走进千户城堡的第一天开始，他就陷入了她的缠绵。她的身体敏感好动，当他触到她时，她就立刻变得温顺而滑润，那娇嫩的粉红色的身体显得柔若无骨。她的魅力与温存正是他年轻的身体所需要的，为了证明他雄性的力量，他在她的身上用尽了他的全部热情和力量，然后再一点点地向她索取。她总是给予的，她的明眸与亮齿，总是在说，我这就来，好的，我这就来。

他长久地、温情地吻她，他知道她会热情地回报他，她的敏感的身体会随着他的抚摸而悸动，他是能感受到这一点的，当他感受到这一点时，就更加卖力地讨好她，她也立刻懂得了丈夫的用意，她不会太长久地辜负他的深情，她的动情的姿态与迷离的眼神总能让他感受到最大的愉悦。

他是愉悦的，他的愉悦会很快传达给他的伴侣，那热浪便一次次扑向她心底里那最隐蔽的、最柔弱的地方，她会因此而呻吟起来，因此而把自己百般掩护的、内心深处回避的部分完整地、美好地献给对方。

她是他最好的伴侣。他们互相了解，互相尊崇。他们的激情总会一下子就点燃起来。每当她说不的时候，她知道他还想要，她的身体使他永远也无法厌倦，她给他的感觉永远都新鲜而迷人。

现在，就是这样一具曾经美丽绝伦、曾经给他无限愉悦的女人身体，就这么静静地、毫无生机地躺在清晨的雾霭里……

她不能再像从前那样敏捷了，她的粉红色的身体变得暗淡无光，她的激情消逝了。当他贴近她时，她那双明亮的眼睛不再渴望他的身体，而那纤纤腰肢，也不能再向他倾诉温柔了。

那些美好的往事，是老千户再也无法重新体验到的美好往事。正当他沉浸在这些美好往事里不能自拔的时候，忽而就觉得天塌下来了，因为昏迷不醒的夫人忽然说了一句奇怪的话。

在这之前，她已有很多天不能说话、不能进食了。此时，她张着那双曾经美丽无双的眼睛，对她的丈夫说了句什么，老千户没有听清楚，他俯身下去，把耳朵贴在她的面颊上。

她说：“小心……”

他惊骇地看着她，不明白她的意思。他说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她说：“小心……”

他点点头，安抚式地握住她的手，但他的内心里仍不明白她在说什么。

就在这时，她忽然打了一个喷嚏，声音很大，连千户也吓了一跳，他吓了一跳，然后赶紧看夫人的表情，夫人半张着嘴巴，已没有呼吸了。

夫人一死，千户蓦然发现自己的胡须已经变得雪白雪白，他把管家叫到

跟前说：“我也要死了。”

管家是个老头，他有一口非常洁白的牙齿。他除了“是”或者“不”之外，从不说别的话。这时，他听到千户说自己要死了，便不知该说什么，也不能说是，也不能说不，那张情况不明的脸涨得通红通红。他匆忙去告诉索白。

正在院中乱走的索白及时赶到，他看到他的舅舅怀抱着舅母，舅母已魂归西天，而舅舅的胡须雪白雪白。索白与管家使足了力气也不能使他们分开。

索白听到舅舅说：“我也要死了。”

管家急忙离开这是非之地，他不愿意听到索白说什么，因为他相信索白会说句什么的。索白说了句什么，正在下楼的管家没有听清楚，但他听见千户忽而爆发出一阵惊心动魄的狂笑，那笑声足以使这座雕花小楼倒塌。

那以后的几天里，千户城堡内绝无人声，人们照例吃饭，睡觉，但不再高声谈笑了。夫人的尸体停放在前院的一座小屋里，千户守在她身边，没有人忍心打搅他的伤感。

她的身体已经冰凉，而他的胡须雪白雪白。

她就此而消逝了，她就此而离开他，不再感受与他同在的快乐了。上天收回了她，上天也同时收回了他留在尘世的理由。

管家已派人到冬季牧场去请嘉措少爷了，管家带给少爷的口信是：速回速回。他知道嘉措不一定能够理解他焦急的心情，但他这样做完全是为主人保持忠诚，他为了使嘉措终有一天明白他的苦心，他只能如此。

千户似乎也只在等待着他儿子的归来，但是嘉措却迟迟不归。迟迟不归的还有他那匹漂亮的牝马。千户有点不耐烦了，他对守在他身边的索白说：“我要天葬。”

索白看着舅舅低垂下去的眼睛，说：“我遵照您的意思。”

千户说：“这就好，这就好。”

索白看看千户舅舅左手食指上那枚硕大的太阳石戒指，恭敬地弯着身子。

千户说：“这就好，这就好。”

他也看着自己手上那枚戒指,那是千户权力的象征,是亚塞仓城堡的钥匙,是伊扎部落千户之王的王冠。

戒指在昏暗的室内闪烁着颗粒状的神秘的灿灿金色。

千户看看自己手上的戒指,然后再看看窗外。

他看看窗外,院子里女仆们在悄无声息地走来走去,没有客人来访,也没有嘉措要归来的任何预兆,他叹口气,然后仍是说:“我要天葬。”

索白也在注意着窗外的动静,他知道又到了午睡的时间。千户城堡里的人们都有午睡的习惯,人们要照例去睡一会儿,但是自从夫人的身体变得冰凉后,千户不再午睡了,他一个人醒在那漫长、炎热而枯燥无味的中午。

整座城堡都睡着了。角楼上的家丁,马棚里的马夫,厨房里的厨娘,都在打着甜甜的盹儿,只有千户醒在午睡的时间里。

千户醒着,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他的夫人。她冰凉地躺在他的怀里。屋内,除了那枚戒指的光泽外,一切都陷入了深深的昏暗之中,没有任何声响。当屋外的微弱的光线透过木格窗射到千户的脸上时,他的表情在慢慢地同夫人保持着一致。

那是一种昏暗的颜色,当人们慢慢地松开紧紧攥了一生的双手时,脸上的颜色就是这样一种昏暗。

千户面色昏暗,他把自己手上的那枚太阳石戒指捋下来。这枚戒指是他在十八岁的时候戴上去的,那时父亲也是这样捋下来的,这很费劲,因为这个戒指一戴就是几十年,它几乎长到肉里去了。戒指捋下来时,千户看到自己的手指血糊糊的,那是长年没有取下戒指的缘故。他看到血迹,就立刻想到父亲手指上的血,那年,当他从濒死的父亲手中接过这枚粘带着父亲的血的戒指时,他曾答应父亲要亲手把这枚戒指交给自己的骨肉,就像父亲交给自己一样。

这枚太阳石戒指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地传接下来,它非金非银,非玉非石,但却具备着金银的光泽,玉石的品质。它仿佛就是一代代千户的鲜血凝化而成,透明中蕴含着深奥,光泽中蕴含着神秘。

就这样,它在黑暗中闪烁着神秘的太阳般的灿灿金色,它的光芒照耀着